

邯郸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表

申报单位： （公章）

申报时间：

记分类型	信用信息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	数量	得分
	记分项目	序号	记分内容				
基本信息	基准分值	1	企业基本信息完整，专技人员土建、安装专业齐全，编制、审核等人员齐备，具备出具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能力	100	企业提供营业执照；上年度业绩台账和纳税证明；注册人员劳动合同、注册证书、社保参保证明		
加分	党建	2.1	企业具有党组织，且党建活动正常的	+3	以上级党组织正式批复文件为准，有独立或联合党支部且党组织活动正常开展		
		2.2	企业党建活动受到上级党组织表彰、表扬的	+2	以上级党组织正式文件为准		
		2.3	企业党员受到上级党组织表彰、表扬的	+2	以上级党组织正式文件为准		
	荣誉	3.1	企业完成咨询业务后，需提供委托方和相对方满意度评价。双方均为好评的+5分；只有一方评价且为好评的+2.5分；没有评价的不得分；任意一方差评的-5分	+5	企业上报业绩台账后随机抽查5个项目，按项目打分，以5个项目为准取平均值，满分5分。（本次申报此项不再随机抽取，由企业自行申报5个项目）		
		3.2	财政局、审计局、发改委、审批局、法院、仲裁委等单位对咨询企业的业务满意度评价好评的，或对咨询企业提出表彰、表扬或奖励的。（次）	+2	满意度评价需加盖相关部门公章，其他以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或正式文件为准		
		3.3	企业或人员获得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表彰、表扬或奖励的（国家+4、省级+3、市级+2）	+4, +3, +2	以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或正式文件为准		
		3.4	企业或人员获得行业协会的表彰、表扬或奖励的（国家+3、省级+2、市级+1）	+3, +2, +1	以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或正式文件为准		
		3.5	企业或人员参加国家、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各类造价业务技能比赛获得名次或奖励的（国家+4、省级+3、市级+2）	+4, +3, +2	按人（次）以正式文件为准，二等奖乘以80%系数，三等奖60%系数。		

		3.6	企业或人员参加国家、省、市造价协会各类造价业务技能比赛获得名次或奖励的（国家+3、省级+2、市级+1）	+3, +2, +1	按人（次）以正式文件为准，二等奖乘以80%系数，三等奖60%系数。		
加分	社会责任	4.1	上年度参与救灾、捐款、物资捐赠、助教、助残、扶贫等慈善公益活动的（次）	+2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2	企业或本企业员工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题调研、造价测算，计价依据、文件编制及社会活动的（次）	+2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在《邯郸工程建设造价信息》发表交流文章（篇）	+2	以发表刊物为准		
		4.4	企业专家应邀参加市造价站组织的咨询成果专项检查、双随机检查等工作（次）	+2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5	自愿签署行业自律公约或廉洁自律承诺	+2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入统邯郸经济指标的	+5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减分	违规行为	5.1	在办理业务、提交资料或者接受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或者违反告知承诺的	-10			
		5.2	造价咨询企业出具虚假记载、不实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10			
		5.3	本企业人员因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10			
		5.4	经查实注册人员存在挂证行为的	-10			
		5.5	企业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机构、行业协会处以通报批评、责令整改或其它处罚	-10			
		5.6	因企业过错受到举报、投诉、约谈的，但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积极整改的（次）	-5			
		5.7	因企业过错受到举报、投诉、约谈，不配合处理或不按期整改的（次）	-10			
		5.8	企业在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馈赠、贿赂等现金和其他财物	-10			

		5.9	未按国家建设工程造价数据监测平台要求实时上传成果文件的	-3			
减分	违规行为	5.10	人员已离职，企业不配合办理其相关证书注销、转注手续，或不予归还相关证书的	-3			
		5.11	未请假、未按时、未按要求参加主管部门组织活动的（次）	-3			
		5.12	企业未按规定及时上报行业统计报表和其他相关材料的	-3			
		5.13	企业在执业过程中违反造价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的	-10			
	监督检查	6	企业在双随机等检查活动中，检查结果被定为“不合格”的	取消分值			
总 分							